

# 债权申报通知书

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经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申请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以（2019）粤1971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立案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破48号决定书，指定刘开坛为破产管理人，依法负责债权登记、核证等工作。为保障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14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，不再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二、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（具体事项请查看《债权申报须知》）：

1. **主体材料：**债权人为企业的，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

2. **授权材料：**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

3. 债权申报表;

4. 申报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, 一式两份 (如: 合同、协议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); 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, 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, 如**仲裁裁决书及送达回证、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、执行受理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**等文书。

5.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, 应在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联系人等。

6. 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**全部原件**给管理人**核对**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, 请各债权人留意通知或者直接与管理人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: 邓均玲 电话: 13925729329

刘开坛 电话: 13500000753

固话: 0769-23031066

传真: 0769-23027735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 
1503-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
